

外籍人员提出资料有所改变

自令和7年10月1日起，外籍人士在进行各类申请时
所需提交的资料将做以下变更。

请注意：如果携带资料不全、无法出示或提交，将无法进行申请。

考试相关（报考、并记（※）、失效后重新取得的各类申请）

○请提交记载有国籍·地区、成为外籍居民的年月日、根据法律第30条的45规定的类别、在留资格、在留期间、在留期间满期日、在留卡编号等所有栏目（以下称为“特定事项”）的居民票

※以前，如果已经持有驾照并增加新的驾驶许可种类时，不需要提交住民票，但今后无论如何都需要，请注意。（也可以出示My Number驾照。）

驾驶执照更新

○对于中长期居留者……请出示在留卡或者出示记载有特定事项的住民票（也可以出示My Number驾照）。

○对于特别永住居民…请出示特别永住居民证明书或者出示记载特定事项的住民票（也可以出示My Number驾照）。

记载事项变更申请

○仅变更住所的场合…请出示在留卡或者提交特别永住者证明或者出示记载特定事项的住民票。

○变更国籍等或姓名的场合…请提交记载有国籍·地区栏的住民票（仅变更姓名的情况下，也可以出示My Number驾照。）

※ 通过出示My Number驾照，可以替代提交或出示各类必要文件，但请注意，未成为驾照的My Number卡则不可替代。